附件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 |
| **评价项目** | **评价方法** | **评价指标** | **得分** |
| 基本药物、增补药物配备使用  比例  （20分） | 查阅省药品采购系统相关数据，基本药物配备占本年度药品采购总金额比例和品种比例均应达到规定比例，比例未达标的每低1%均扣2分，最多扣20分。采购使用的增补议价品种是否建立专项台账，是否超过本单位网上采购药品总金额的8%，超过扣2分；未建立专项台账扣2分。 | 年度药品采购总金额 |  |
| 年度基本药物采购金额 |  |
| 年度基本药物采购金额比、增补药物金额比 |  |
| 年度药品采购总品种数 |  |
| 年度基本药物采购品种数 |  |
| 年度基本药物采购品种比 |  |
| 药品网上采购率（15分）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药品网上采购率应达到100%，未达到的每低1%扣0.5分，扣完为止。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药品网上采购率 |  |
| 零差率销售管理（10分） | 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随机抽取10种药品（医师处方、医保报销系统各5种），发现加价销售扣10分。 | 药品是否存在加价销售 |  |
| 药品短缺信息报送  （5分） | 基层医疗机构应建立药品短缺信息报送制度，并确定专人负责，未建立制度的扣5分，未明确专人负责的扣5分。发现有未及时填报药品短缺信息的扣5分。此项最多扣5分。 | 是否建立药品短缺信息报送制度 |  |
| 药品短缺信息报送负责人姓名 |  |
| 是否及时填报药品短缺信息 |  |
| 药事管理机构和制度  （5分）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设立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组，未设立的扣4分，设立了但本机构主要负责人未任组长的，扣2分。基层医疗机构应建立药品供应管理、药品储存管理、有效期药品管理、处方调剂管理制度、处方点评制度，未建立的每项扣1分。本项最多扣5分。 | 是否设立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组 |  |
| 是否本机构主要负责人任组长 |  |
| 是否建立药品供应管理制度 |  |
| 是否建立药品储存管理制度 |  |
| 是否建立效期药品管理制度 |  |
| 是否建立处方调剂管理制度 |  |

单位：

|  |  |  |  |
| --- | --- | --- | --- |
| 药房设备管理和药品储存养护  （10分） | 基层医疗机构药房应至少配备1名在药学工作岗位的药学（中药学）专业技术人员，未配备扣5分。配备空调、冰箱、计算机、打印机、保险柜、药架（柜）、避光药柜、密闭的中药饮片柜、温湿度计等，配备不全每种扣1分。基层医疗机构药库（房）应配备专（兼）职养护人员，未配备扣2分；配备养护人员但未定期监测和记录储存区域的温湿度或建立相应的养护档案，扣3分。本项最多扣10分。 | 是否配备药学（中药学）专业技术人员 |  |
| 是否配备空调、冰箱、计算机、打印机、保险柜、药架（柜）、避光药柜、密闭的中药饮片柜、温湿度计（未配齐的标明缺少哪种） |  |
| 药品养护人员姓名 |  |
| 是否定期监测和记录储存区域的温湿度 |  |
| 是否建立相应的养护档案 |  |
| 处方点评、能力建设  （20分） | 抽查基层医疗机构2024年处方30张（其中使用抗菌药物的处方不少于15张），进行处方点评，如存在不合理处方，不规范处方每张扣1分，用药不适宜处方每张扣2分，超常处方每张扣3分。扣完20分为止。药师参加县级以上临床能力培训，合格率达100%，有不合格者扣5分。 | 点评处方数 |  |
| 不规范处方数 |  |
| 用药不适宜处方数 |  |
| 超常处方数 |  |
| 药师能力培训合格率 |  |
| 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管理、评价和补助资金拨付  （10分） | 未建立村卫生室基药代购制度和村卫生室基药使用管理办法扣1分，未建立真实、完整的村卫生室药品采购台账（台账应有药品的各项基本信息、采购时间等并附发票或随货同行联且每个村卫生室应单独记账）扣3分，未明确专人负责扣1分。乡镇卫生院应对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情况进行评价，未组织评价的扣6分，组织评价但没有按省里要求全部评价的扣4分，评价但结果不与补助资金分配挂钩的扣3分。补助资金出现拨付不及时不到位的或分配存在明显不合理现象的扣6分。此项最多扣10分。村卫生室基药补助资金超出基药代采购金额的1例次扣5分，10分扣完为止。 | 是否建立村卫生室基药代购制度 |  |
| 是否有规范的村卫生室基药使用管理办法 |  |
| 是否有真实、完整的村卫生室药品采购台账 |  |
| 村卫生室基药代购负责人姓名 |  |
| 是否组织对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情况评价 |  |
| 评价方法是否少于省级评价要求的内容 |  |
| 评价结果是否与补助资金分配挂钩 |  |
| 补助资金是否及时足额拨付 |  |
| 补助资金分配是否存在明显不合理现象 |  |
| 是否存在村卫生室基药补助资金超出基药代采购金额现象 |  |
| “两病”患者就医购药情况  （5分） | “两病”患者健康管理年度任务目标范围内，在管高血压糖尿病患者在基层医疗机构就医购药比例（在管高血压糖尿病患者基层医疗机构就诊购药人数÷高血压糖尿病患者任务数）未达到100%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此项最多扣5分。 | 在管高血压糖尿病患者在本医疗机构就医购药比例 |  |
| 加分项 | 积极配合区卫健局落实“种子计划”，药师结对帮扶工作各项指标成效明显或被帮扶单位药师管理工作逐渐进步，可根据实际情况加1至5分。 |  |  |